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开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恒拓开源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8,5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076,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717,093.74 元，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2002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新一代航班运行控制（FOC）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7,145.35	3,787.40	53.01%
2	民航智能体项目	4,692.62	172.42	3.67%
3	低空产业链运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5,555.81	2.91	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9,237.77	5,512.16	59.67%
合计		**26,631.55**	**9,474.89**	**35.58%**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更好地满足业务需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恒赢飞凡低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赢飞凡”）作为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新一代航班运行控制（FOC）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恒赢飞凡
2	民航智能体项目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恒赢飞凡
3	低空产业链运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恒赢飞凡
4	补充流动资金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	恒拓开源、北京恒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恒赢飞凡

（二）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深圳恒赢飞凡低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DBW2A7K）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4 号信利康大厦 14A，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在股权结构上，恒赢飞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低空经济数字化软件研发。恒赢飞凡以低空数字孪生、时空智能为核心技术，聚焦低空经济数字化赛道，面向区域政府、低空运营企业、低空场站管理单位，提供低空经济运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应用产品与配套技术服务，支撑低空安全管控与产业运营。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及恒赢飞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恒赢飞凡低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恒赢飞凡低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恒拓开源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系在公司

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开展，不改变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笑瑜　　李爱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